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160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36 人调整为 27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6,019,380 份调整为 15,189,380 份，预留的股票期权 3,200,000 份无变化；限制性股票由 16,019,380 股调整为 15,189,380 股。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特此公告。

监事会

2018年7月24日